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東簡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秉洋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薛秉洋犯侵占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薛秉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普通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，恣意侵占他人所有之物品，法治觀念顯然薄弱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清償完畢（參調院偵卷第5頁），及被告無前科紀錄，暨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（本院卷第9頁）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以被告責任為基礎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並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清償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。本件犯罪之情節與所生危害均非重大，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，應知警惕，信無

再犯之虞，因此本院認所宣告之罪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不宣告沒收及追徵之理由

查被告所侵占之本案機車，價值為新臺幣11萬5,632元，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清償完畢，已如前述，則其已不再保有該不法利得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須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97號

被 告 薛秉洋 男 25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(原名：薛新樺)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C棟
3樓之2（B5室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薛秉洋於民國109年1月14日，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公司）之特約商「豪輪企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豪輪公司），以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方式，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總價金為新臺幣115,632元，並向仲信公司申請貸款，約定由仲信公司先給付上開金額予豪輪公司，而由豪輪公司將價金請求權轉讓與仲信公司，薛秉洋再以每月1期共36期之方式，分期給付仲信公司上開價金，於價金未付清之前，薛秉洋僅得先行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、占有使用該機車，不得擅自處分。薛秉洋明知上情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09年1月14日取得上開機車後，僅繳納部分價金即拒不清償，並於110年6月15日將該車過戶予他人，以此方式將上開機車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薛秉洋於偵訊時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仲信公司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、分期付款申請表、分期繳款明細、本案機車車籍查詢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陳薇婷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張馨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